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预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7,607,635.7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9,216,936.09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4,244,628.69元，资本公积为483,207,765.66元。

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中的分配政策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